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HSIN SIN TEXTILE CO., LTD.

一〇五年度年報

2016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www.hsinsin.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莊 晉 嘉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2552-5757ext. 12

電子郵件信箱：cchuang@hsinsin.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莊 婷 嬪

職 稱：管理部經理

電 話：(02)2552-5757ext. 21

電子郵件信箱：jchuang@hsinsin.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 289 號 10 樓之 4

電 話：(02)2552-5757

工廠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68 號

電 話：(03)350-35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址：A33775@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5000#83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寶蓮會計師、蕭佩如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sinsin.com.tw>

目 錄

頁 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4
二、 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4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集情形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49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 勞資關係.....	49
六、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50
七、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51
八、 重要契約.....	5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59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59
三、現金流量分析.....	6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1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3

附件一：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4
-----------------------	----

附件二：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67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前來參加今天的股東常會，更感謝各位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105 年度雖然國際原油價格一路上漲，但是化纖原料及成品價格卻是相對穩定。由於美國倡議主導的 TPP 籌劃多時，許多下游業者為了能維持未來的美國市場與商機，紛紛外移到東南亞地區設廠，其中尤以越南為最多；加上國內投資環境與條件日益惡化，更加速廠商外移。儘管在 2016 年底美國川普總統當選後，宣布廢止 TPP，然而越南的產業聚落已形成，許多原本在台灣生產的布單陸續轉往越南生產，以致台灣加工絲的需求量大幅下降。因此雖然 105 年度銷售數量較 104 年度略為下降，但在產品組合上，我們增加了針織運動布種用紗，以提升整體毛利。此外，今後我們將會加強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藉由提升產品之價值與品質，以期在日益嚴峻的環境中，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與獲利能力。

茲將過去一年之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 657,131 仟元，營業毛利 23,240 仟元，營業淨損(6,220) 仟元，稅前淨利 9,875 仟元，稅後淨利 9,52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8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657,131	765,411	(108,280)	(14.15)
營業成本	633,891	752,502	(118,611)	(15.76)
營業毛利	23,240	12,909	10,331	80.03
本期稅後淨利(損)	9,520	1,263	8,257	653.76

2、預算執行情形：

105 年度本公司無須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仟元)	營業收入淨額	657,131	765,411	
	營業毛利	23,240	12,909	
	稅後淨利	9,520	1,2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	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0.2	
	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	(1)	(3)
		稅前純益(損)	1.9	0.1
	純益(損)率	1.5	0.2	
每股稅後盈餘	0.18	0.02		

4、技術及研發狀況：

106年度研究發展計劃內容包含：

一、新產品開發

- 1、機能性纖維研究及試作。
- 2、異形斷面素材複合化加工。
- 3、異纖維細緻化及特殊噴節加工變化。
- 4、夜光紗研究及試作。
- 5、市場流行趨勢紗線試作。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老舊機台汰舊換新。
- 2、機台零件更新穩定品質。
- 3、噴嘴更新及管路更換。
- 4、機台改裝，活化設備。

(二)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本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一)配合設備之特性與優勢，研發改裝特殊機台，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附加價值。(二)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各種機能性及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三)拓展商品貿易之市場，增加銷售之商品種類及地區，期能發揮行銷之力，以他廠之產品彌補本公司不足之生產線，增加營收及獲利。(四)以既有核心能力為基礎，尋求可整併之上、下游之相關產業，以期將既有優勢與條件加以延伸，開創新的營業項目，進而提升利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纖維的需求量年成長率約為 3.3%，其中又以人造纖維需求年成長率 5%至 6%更為顯著。儘管人造纖維的年成長率維持持續成長，但臺灣地區的需求卻因為下游產業外移而逐漸減少，因此積極提升特殊紗種的開發與銷售，將是重點工作。為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將以策略聯盟方式與布廠緊密結合，搭配本身生產加工絲之優勢，積極拓展成品布銷售業務。本公司將強化新產品之開發，配合靈活的行銷拓展。故預期 106 年度銷售數量為一萬四千噸。

3、重要之產銷政策：

在產銷政策方面，以本公司之開發能力為基礎，在本公司既有產能之外，透過協力廠商之密切配合，大幅增加產能，並於銷售上再求突破，利用外在資源來提升公司之產銷能力。在產品組合調整方面，經設備汰舊換新後，今後將生產更多細丹多根數的紗種，俾能供應快速成長的休閒及機能性之紡織品市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的產品，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流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產能較其他同業為小，因此不具規模經濟之優勢。唯有開發高附加價值少量多變化的市場，才能面對競爭，創造獲利。

總體經營環境已日趨競爭與複雜，加上近兩年歐美之不景氣，使紡織產業難以成長；此外，東協及中國等開發中國家的急起直追，使我們以往之既有優勢已不復存在。相對之，開發特殊性紗種才具有未來性。加上 RCPT，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的衝擊，若台灣未能加入其結盟組織，在國際市場上將很快被邊緣化。因此，唯有持續提升開發能力，並強化核心競爭力，才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獲利與成長。

期望這些努力能進一步強化公司體質，使公司穩健成長，更具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之經營成長。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莊育霖



敬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二、公司沿革：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縣龜山鄉。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係一專業假撚廠，以本公司品牌「玉山龍」行銷於世界各地，並將公司沿革敘述如後：

69年4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設立，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貳佰萬元整。

69年5月 租用集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廠房，設備係日製三菱(MITSUBISHI)錠子式(PIN TYPE)假撚機10台，主要生產190、271、280、300、420、450及600丹尼等各項TWO TONE YARN產品，專門供應仿毛料之褲料、外套、西裝等高級布料。

70年8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仟肆佰萬元整。

71年6月 正式購買現址桃園縣龜山鄉大同村大同路268號廠房，並陸續增購日本三菱錠子機台至30台，以生產特殊規格之加工絲。

72年4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

75年3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仟捌佰萬元整。

76年6月 現金增資貳仟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貳佰萬元整。

80年7月 現金增資柒仟捌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83年5月 引進德國巴馬(BARMAG)摩擦式高速假撚機2台，同時採用國內最新型9mm之摩擦組(FRICTION UNIT)，其優點係機械速度提高、增加絲之順向性、減少噪音、能量消耗及軸承損耗。每月可增加產能200噸。

84年8月 再度引進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1台，使巴馬機台增加為3台。

84年11月 現金增資參仟陸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陸佰萬元整。

- 85年3月 第三度購買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5台，至此，本公司合計擁有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8台。
- 85年7月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柒佰貳拾萬元暨補辦公開發行申請案。
- 85年12月 通過本公司加入彰化溪州「人纖專業區」開發案，預計88年整地建廠完成後，正式量產。本公司承租產房15,000坪，預計每年約可增加產能20,000噸。
- 86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4,64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32,16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元整。
- 86年9月 通過德國漢德科技(RWTUV FAR EAST LTD.) ISO 9002認證，在管理制度及經營理念上再度向前邁進一步。
- 87年4月 申請股票上櫃。
- 87年7月 增選董事一名。
- 87年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參仟陸佰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參億參仟陸佰萬元整。
- 88年1月 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 88年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0,240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新台幣3,36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134,4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億肆佰萬元整。投資銳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積極參與高科技、高成長、高獲利事業。
- 88年11月 投資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以因應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大陸投資之趨勢。
- 89年8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壹仟伍佰壹拾貳萬元整，實收資本額增為新台幣伍億壹仟玖佰壹拾貳萬元整。

90年1月 積極進行垂直整合，將營業目標延伸至成品布之生產與銷售，對於營收之挹注，成效顯著。

91年4月 投資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從事聚酯加工絲相關產品之產銷。

92年10月 依「審閱上市/上櫃公司財務報告作業程序」之規定，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內部安排由蔡添源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改為魏忠華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

93年8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魏忠華會計師及高渭川會計師更換為羅瑞蘭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

94年1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更換為羅瑞蘭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

94年4月 因配合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由羅瑞蘭會計師及梅元貞會計師更換為梅元貞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

95年11月 引進德國巴馬高速假撚機 MPS-V MULTIMACHINE，作為汰舊換新，增產能之用途。

97年3月 引進第2台德國巴馬高速假撚機 MPS-V MULTIMACHINE，作為汰舊換新，增加產能之用途。

99年7月 訂購三台日本 TMT Machinery Inc. 之 ATF-21FN 機台，作為提高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創新紗種及增加附加價值之用途。

100年2月 處分三台 FK-6 巴馬摩擦式高速假撚機，作為汰舊換新之用。

100年8月 新購之三台日本 TMT Machinery Inc. 之 ATF-21FN 機台安裝完成，投入生產，以期提高自動化程度、節省人力、創新紗種及增加附加價值之用途。

100 年 12 月 設立「薪酬委員會」，期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更趨健全。

102 年 1 月 正式採用 IFRSs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102 年 5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 2008 年版續版認證。

104 年 7 月 本公司原任董事長莊王垂貞女士及總經理劉秋湖先生退休；新任董事長莊育霖先生及總經理莊晉嘉先生繼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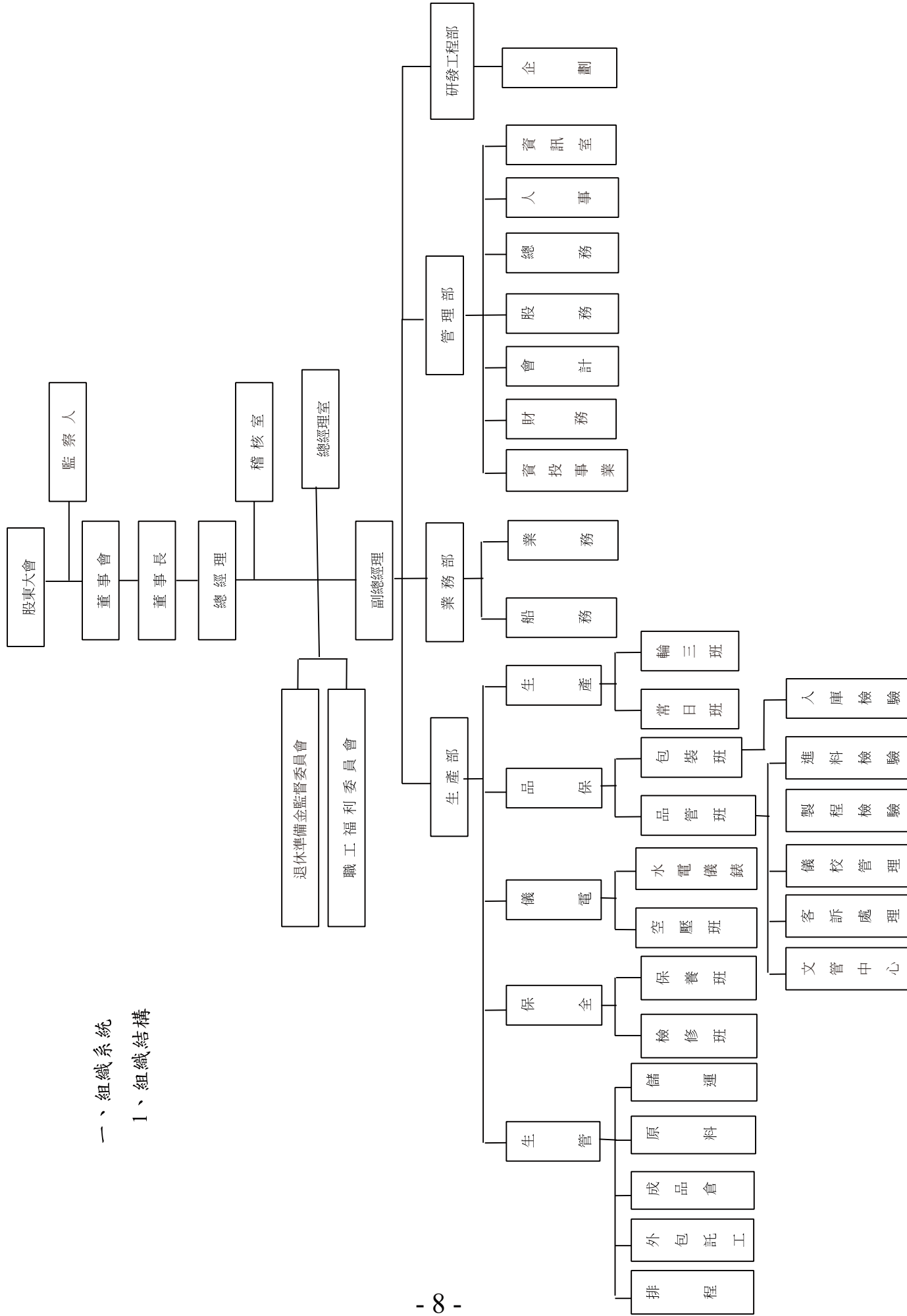
105 年 3 月 新購德國絲線捲縮率測試儀及德國噴節數分析儀，使產品分析更加精密準確。

105 年 5 月 新購單製螺旋式冰水主機，使製程中溫控更加精準，大幅提升良率。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揭露事項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發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總經理室：

- A. 公司年度經營計劃之研擬及分析
- B. 經營管理績效之分析
- C. 中長期營運計劃之擬定
- D. 各部門間業務之協調及管制
- E. 專案之企劃、執行及追蹤改善

(2)、稽核室：

- A. 查核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及追蹤檢討
- B. 負責審查各部門之執行績效

(3)、業務部：

- A. 產品之銷售、帳款處理、售後服務、客訴處理及市場開拓
- B. 原物料詢價及採購作業
- C. 長期營運目標及產品發展之規劃
- D. 營業產銷之企劃、市場調查及銷售策略之制定及執行

(4)、管理部：

- A. 會計制度之建立、推行與更新
- B. 經營分析資料之彙總整理
- C. 統籌財務資金調度、例行性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規劃
- D. 固定資產之購置、維修、報廢、出售、異動及保險等相關業務
- E. 年度教育計劃之擬定及執行

(5)、生產部：

- A. 產品之生產、製造、製程管制、品質、產能及交期等相關事項
- B. 品質制度之制定及監督

(6)、研發工程部：

- A. 新產品之研發及既有產品之改良

3、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6年4月25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莊育霖	男	103.6.27	3	97.06.26	4,690,606	9.04	4,690,606	9.04	0	0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 美國Thunderbird U. MBA	本公司董事長	董事	莊王垂貞	母子
董事	台灣	莊晉嘉	男	103.6.27	3	94.06.24	1,810,820	3.49	1,810,820	3.49	68,567	0.13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 美國波士頓大學化學、企管雙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莊泓諺	男	103.6.27	3	100.06.24	376,130	0.72	376,130	0.72	0	0	0	0	南加大電機碩士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劉秋湖	男	103.6.27	3	69.04.29	674,776	1.30	674,776	1.30	75,143	0.14	0	0	中興大學經濟系畢	本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李龍雄	男	103.6.27	3	69.04.29	1,340,051	2.58	1,340,051	2.58	2,606	0.01	0	0	沙鹿高工畢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莊王垂貞	女	103.6.27	3	85.08.03	5,356,652	10.32	5,356,652	10.3	0	0	0	0	實踐家專服裝設計科畢	宏昕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莊育霖	母子
董事	台灣	葉偉立	男	103.6.27	3	103.06.27	57,052	0.11	57,052	0.11	0	0	0	0	得力實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	得力實業(股)公司 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莊凱名	男	103.6.27	3	85.06.27	1,101,465	2.12	1,091,465	2.10	0	0	0	0	美國奇異家電照明部總經理	美國奇異家電 照明部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葉泉發	男	103.6.27	3	85.06.24	441,681	0.85	441,681	0.85	0	0	0	0	聯發紡織纖維董事長	大統精密染整 (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此情形。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條件	法官、檢察官、會計師或其他與會計師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律、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莊育霖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莊晉嘉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莊泓諺	無	無	V			V		V					V				無兼任
劉秋湖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李龍雄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莊王垂貞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葉偉立	無	無	V			V		V					V				無兼任
莊凱名	無	無	V					V					V				無兼任
葉泉發	無	無	V			V		V					V				無兼任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與其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合夥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2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晉嘉	男	104.7	1,810,820	3.49%	68,567	0.13%	0	0	宏遠興業(股)公司、美國波士頓大學化學、企管雙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秉正	男	94.6	457,219	0.88%	452	0	0	0	新寶纖維(股)公司 中原大學醫工系畢	無	無	無	無	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莊育霖	0	0	0	5	0	0	0	0	0	0	0	14.87	0	0
董事	劉秋湖	0	0	0	5	0	0	0	0	0	0	0	7.33	0	0
董事	莊泓諺	0	0	0	5	0	0	0	0	0	0	0	4.05	0	0
董事	莊晉嘉	0	0	0	5	0	0	0	0	0	0	0	15.27	0	0
董事	李龍雄	0	0	0	5	0	0	0	0	0	0	0	0.05	0	0
董事	莊王垂貞	0	0	0	5	0	0	0	0	0	0	0	0.05	0	0
董事	葉偉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本公司(註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9)
低於2,000,000元	莊育霖、劉秋湖、莊晉嘉、李龍雄、莊王華、葉偉立、莊泓諤	無	莊育霖、劉秋湖、莊晉嘉、李龍雄、莊王華、葉偉立、莊泓諤	無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無	7	無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

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葉泉發	0	0	0	5	0	0
監察人	莊凱名	0	0	0	5	0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葉泉發、莊凱名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無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27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莊晉嘉	1,331	0	118	0	0	0	0	0	0	0	0	0	15.22%	0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莊晉嘉	無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無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B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莊晉嘉	0	0	0	0%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	3,593	37.74%	0	0	3,672	290.74%	0	0
監察人	10	0.11%	0	0	10	0.79%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54	15.27%	0	0	1,234	97.70%	0	0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之提撥，悉依本公司章程及股利政策辦理，係於年度結算後有盈餘時，在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存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方得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酬金則不論盈虧，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因此，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並無重大之關聯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5(A)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莊育霖	5	0	100%	無
董事	劉秋湖	5	0	100%	無
董事	莊泓諺	5	0	100%	無
董事	莊晉嘉	5	0	100%	無
董事	李龍雄	5	0	100%	無
董事	葉偉立	5	0	100%	無
董事	莊王垂貞	5	0	100%	無
監察人	葉泉發	5	0	100%	無
監察人	莊凱名	5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下列之情事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2)董監進修：本公司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使董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此情事。

2、最近年度(一〇五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葉泉發	5	100%	無
監察人	莊凱名	5	100%	無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p> <p>(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藉由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掌握公司重要財務狀況及了解股東需求外，並可隨時與本公司管理階層、部門主管及稽核人員保持連絡與溝通。</p> <p>(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主管需直接對監察人提出稽核報告。會計師會依據財務報告之查核內容及結果直接對監察人提出報告說明。</p> <p>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p>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運作現況大致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惟尚未統合建置明文規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V	(一)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股務主管及承辦人員，能有效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相關問題。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V	(二) 本公司股務室設有專人負責處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V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管理權責皆有明確劃分，企業往來亦遵循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V	(四) 本公司已訂定重大資訊處理程序，並於員工工作管理與職業道德規範中，訂定不應為被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一) 本公司係依據現有之業務模式及實際需求，延攬不同背景之人才，並考量其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等，以強化董事會運作之功能。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V	(二) 本公司除於100年設置薪酬委員會之外，另因規模尚未達設立審計委員會規定，故未設立。未來將評估其重要性並擬定相關政策執行，並將應法規要求及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一) 董事會是否就組成員組成擬定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V	(三) 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但針對董事出席率、每年應進修時數、利益迴避、與公司管理階層溝通、及審核公司財務及稽核報告等，均有定期追蹤及記錄。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願意自動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V	V	

<p>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未來亦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進行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及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已迴避，但仍持續定期評估其獨立性。</p>	<p>無差異情形</p>
<p>四、上市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並無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但會依照功能分職兼任，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股務室及投資人維繫小組，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p>	<p>無差異情形</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p>	<p>V</p>	<p>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宜，並亦設置土物專職人員。</p>	<p>無差異情形</p>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 V</p>	<p>(一)本公司網站已揭露公司概况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係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重大資訊揭露，並按時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p>無差異情形 無差異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p>	<p>V</p>	<p>(1)員工權益：公司非常重視及保障員工權益及福利措施，更加強建立互動溝通及多元申訴管道。</p>	<p>無差異情形</p>

<p>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2) 僱員關懷：透過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與充實的教育訓練制度以建立良好的勞資關係。</p> <p>(3) 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適時處理投資人建議。</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夥伴關係及供應鏈，並隨時與廠商確認其供應品質及保持良好互動。</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如有需求可隨時與公司聯絡。</p> <p>(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不定期通知董事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專業知識進修課程。</p> <p>(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以進行風險管理與評估。</p> <p>(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持續改善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p> <p>(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研議中，擬依實際需要購買。</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本公司尚未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0年經由董事會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其成員為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侯吾忠先生、黃世雄先生、郭絹英女士等三人。任期自民國103年06月24日起至106年6月23日止。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相關 系之公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 檢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外部人士	侯吾忠			√	√	√	√	√	√	√	√	√	√	無	-
外部人士	黃世雄			√	√	√	√	√	√	√	√	√	√	無	-
外部人士	郭絹英			√	√	√	√	√	√	√	√	√	√	無	-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份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24日至106年6月23日，最近年度(一〇五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侯吾忠	2	0	100%	
委員	黃世雄	2	0	100%	
委員	郭絹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即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制度，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p> <p>(二) 本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項。</p> <p>(三) 本公司董事有參與主管機關舉辦之企業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公司並於每年定期舉辦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同時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訂定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三)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管理部。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動。</p> <p>(四) 公司尚未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目前正研擬訓練與績效考核結合，以利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p>	<p>(一) 公司將視實際需要研擬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無差異情形</p> <p>(三) 無差異情形</p> <p>(四) 無差異情形</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存、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來達成原物料及廢棄物減量之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二) 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制度方面，已通過 ISO9002 之認證。</p> <p>(三) 氣候變遷目前以前成為投資大眾及企業均重視之議題。本公司亦關注其可能導致原物料價格上升甚至中斷所造成之重大影響，因此積極配合各項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相關政策。</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經營方針及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無差異情形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章尚在研議中。</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章尚在研議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內部稽核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明確定訂所有往來廠商及內部員工均應遵守，禁止收受禮金、回扣及不常規交易。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若有違反規定即斷絕往來交易，並透過員工訓練課程宣導教育，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期落實執行。</p> <p>(三) 本公司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均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法情事，將予以公司相關懲戒，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確規範明確定訂所有往來廠商及內部員工均應遵守，禁止收受禮金、回扣及不常規交易。為塑造高度誠信經營理念，若有違反規定即斷絕往來交易，並透過員工訓練課程宣導教育，提升同仁誠信及自律觀念，以期落實執行。</p> <p>(二)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目標，由內部稽核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並定期於董事會上報告。</p> <p>(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禁止公司與同仁進行不符規定之業務往來，避免因各人利益而與公司利益相衝突。</p> <p>(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執行，本公司於會計制度及</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無差異情形</p>

<p>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內部控制制度訂有相關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行情形。</p> <p>(五)本公司定期於主管會議或內部部門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p>	<p>無差異情形</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執行</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願等行為，員工可以任何形式向管理部門主管、內部稽核人員或監察人提出檢舉。</p>	<p>無差異情形</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一)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目前建置中。另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可查詢公司資料，並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資訊。</p>	<p>無差異情形</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表議案，與其自身有利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p>			

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收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他人洩露。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或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及溝通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簽章

總經理：莊晉嘉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股東會/董事會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5.03.29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3、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4、通過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5、通過召開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05 年股東會通過
105.05.06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6.23	股東會	1、通過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通過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08.10	董事會	1、通過 104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11.09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5.12.15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宣導「防範內線交易」之內容及重要性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106.03.23	董事會	1、通過 105 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通過 105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3、通過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同意案 4、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通過召開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06 年股東會通過
106.04.28	董事會	1、審查 106 年度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送 106 年股東會通過
106.05.10	董事會	1、通過 106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承認案 2、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過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及研發主管並無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 蕭佩如	105/1/1~105/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無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無	無	無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無	無	無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無	無	無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無	無	無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 1、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並無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5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莊育霖	0	0	0	0
董事	劉秋湖	0	0	0	0
董事	李龍雄	0	0	0	0
董事	莊晉嘉	0	0	0	0
董事	莊泓諺	0	0	0	0
董事	莊王垂貞	0	0	0	0
董事	葉偉立	0	0	0	0
監察人	葉泉發	0	0	0	0
監察人	莊凱名	0	0	0	0
業務部協理	黃秉正	(8,000)	0	0	0

2、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2%	0	0	0	0	莊育霖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璋	4,691,539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霖	二親等	
							莊育蓉	二親等	
莊育霖	4,690,606	9.04%	0	0	0	0	莊王垂貞	二親等	無
							莊育璋	二親等	
							元茂投資(股)公司	公司董事長	
							莊育蓉	二親等	
興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代表人：高溪川	2,453,000	4.73%	0	0	0	0	興和發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無
							川美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元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霖	2,275,203	4.38%	0	0	0	0	莊育霖	公司董事長	無
莊晉嘉	1,810,820	3.49%	0	0	0	0	無	無	無
鴻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莊育璋	1,602,965	3.09%	0	0	0	0	無	無	無
李龍雄	1,340,051	2.58%	0	0	0	0	無	無	無
興和發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溪川	1,330,000	2.56%	0	0	0	0	興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無
							川美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川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溪川	1,330,000	2.56%	0	0	0	0	興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同一負責人	無
							興和發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負責人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資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9.04	10	1,200	12,000	1,200	12,000	創立	無	69.04.29 建一字第 115830 號
70.08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無	70.08.12 經(70)商 33130 號
72.04	10	3,600	36,000	3,600	36,000	現金增資	無	72.08.31 經(72)商 36006 號
75.03	10	4,800	48,000	4,800	48,000	現金增資	無	75.06.02 經(75)商 24051 號
76.06	10	7,200	72,000	7,200	72,000	現金增資	無	76.09.18 經(76)商 47285 號
80.07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0.09.25 經(80)商 118249 號
84.11	10	18,600	186,000	18,600	186,000	現金增資	無	84.12.18 經(84)商 119030 號
85.05	10	22,320	223,200	22,320	223,200	盈餘轉增資	無	85.07.04(85)台財證 (一)第 41744 號

86.09	10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盈轉 44,640 仟元 現增 32,160 仟元	無	86.07.07(86)台財證 (一)第 52395 號
87.09	10	36,000	360,000	36,000	360,000	盈轉 36,000 仟元	無	87.08.24(87)台財證 (一)第 73299 號
88.09	10	100,000	1,000,000	50,400	504,000	盈轉 30,240 仟元 現增 134,400 仟元 公積轉 3,360 仟元	無	88.07.13(88)台財證 (一)第 61494 號
89.08	10	100,000	1,000,000	51,912	519,120	盈轉 15,120 仟元	無	89.07.11(89)台財證 (一)第 59925 號

股份種類

106 年 4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 名 式 普 通 股	51,912,000	48,088,000	100,000,000	上 櫃 股 票

(二)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 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5 日，單位：人；股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2	1,419	3	1,434
持 有 股 數	0	0	9,698,388	42,134,846	78,766	51,912,000
持 股 比 例	0.00%	0.00%	18.68%	81.17%	0.15%	100.00%

(四)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6年4月25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07	39,020	0.09
1,000 至 5,000	332	614,950	1.19
5,001 至 10,000	45	355,008	0.68
10,001 至 15,000	18	237,408	0.46
15,001 至 20,000	15	269,610	0.52
20,001 至 30,000	18	453,818	0.87
30,001 至 40,000	11	395,778	0.76
40,001 至 50,000	13	583,185	1.12
50,001 至 100,000	17	1,262,464	2.43
100,001 至 200,000	13	1,952,052	3.76
200,001 至 400,000	12	3,469,140	6.68
400,001 至 600,000	11	5,109,181	9.84
600,001 至 800,000	6	3,902,422	7.5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28,524	3.52
1,000,001 以上	14	31,439,440	60.56
合 計	1,434	51,912,000	100.00

(五)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持股股數及比例：

106年4月25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莊王垂貞	5,356,652	10.32%
莊育璋	4,691,539	9.04%
莊育霖	4,690,606	9.04%
興和精密紡織(股)公司	2,453,000	4.73%
元茂投資(股)公司	2,275,203	4.38%
莊晉嘉	1,810,820	3.49%
鴻騏投資有限公司	1,602,965	3.09%
李龍雄	1,340,051	2.58%
興和發投資有限公司	1,330,000	2.56%
川美投資有限公司	1,330,000	2.56%

(六)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2.90		14.40		9.84		
	最 低	9.63		7.56		9.42		
	平 均	11.51		11.98		9.6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1.09		11.09		11.10		
	分 配 後	(註 2)		11.09		(註 2)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51,912,000		51,912,000		51,912,000	
	調 整 前(註 3)		0.18		0.02		(0.05)	
	調 整 後		(註 8)		0.02		(0.0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0	
	無 償	0	0		0		0	
	配 股	0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64		599		0	
	本利比(註 6)		(註 8)		0		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註 8)		0		0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畫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需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本公司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定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1) 本公司正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應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 0.5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盈餘，於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將其餘額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一)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二)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三) 百分之九十五依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份分派股東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無。

(八)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九)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包含如下：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七)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a)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十)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術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本公司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故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目前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 2、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 3、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業務。
- 4、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5、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 6、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未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其營業比重：

依 105 年度各產品的營業比重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特多龍加工絲	652,000,781	99.22%
成品布銷售	2,336,055	0.35%
商 品	2,794,156	0.43%
合 計	657,130,992	100.00%

其中內銷佔 83%，外銷佔 17%。

(3)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

目前本公司除依客戶之需求及流行趨勢開發不同之紗種外，仍將持續加強各種特殊紗種之技術之研究及改善，尤其是特殊機能性紗，如膠原蛋白紗等。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的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除上述產品項目外，一百零五年度之經營方針主要係下列幾個方向：

- 1、強化特殊紗種之開發與生產，提高現有產能之附加價值，加強開發低耗能之紗種，並減低空壓機之使用，以期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 2、強化成品布的生產、銷售，開發更具附加價值之布種，以本公司既有之特殊紗種之開發能力為基礎，使生產之布種更具多樣性，拓展成品布之業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加工絲同業在 2010 年至 2011 年陸續新添或汰舊換新約 120 台機台，同時期上游原絲廠卻有兩家退出市場，一家轉型不做大宗規格產品，加上原絲細丹尼化愈來愈

明顯。因此，可以預期在 2015 年原絲之供給將日益吃緊。唯有與既有之上游廠商維持策略性合作關係，才能保有穩定的原料貨源。下游布廠為了與品牌客戶更加密切連結，紛紛往下游投資成衣廠，期望能建構更完整一貫化的結盟關係；專業假撚廠除了與上游密切合作，亦須與下游客戶整合，共同開發新產品，才能在未來大者恆大的環境中生存。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未來在褲料及女裝料用紗方面將更強調舒適性，因此，彈性紗的使用會更趨廣泛；細丹尼紗種方面，則將更加要求布面平整無螞蟻斑，在加工紗的加工上需調整設備以因應此方面之需求；休閒布種用紗方面，將持續強調機能性，手感舒適度等。因此，吸濕排汗及蓄熱保溫等特殊手感紗種需求將會持續增加。

(4) 競爭情形：

外銷市場由於印度、印尼、中國等國之低價競爭，我國及日本廠產品雖品質上具有優勢，但價格方面由於成本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再加上 RCEP 及 TPP 等區域經濟戰略夥伴關係，台灣目前尚不得其門而入，勢必更將處於劣勢，未來在外銷方面將更難以拓展。因此，必須持續開發新紗種，並在加工成本上再加強減縮，方能維持外銷比例；內銷方面，則持續配合客戶，針對其需求開發新產品，並參考他廠的優勢來改善本公司之生產與產品，以提升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之初即成立「開發委員會」，其內部組成係由生產部協理主導該會之研發事宜，總經理室輔導聯繫，下由各單位主管及企劃人員實際運作，並配有多功能之試驗機臺，以為新產品之試作及條件模擬之用。未來的研究方向將朝向新素材之研發及製程改良及創新。自八十八年度起，「開發委員會」更改為「研發工程部」，下設企劃課。105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1,886 仟元，主要係研發人員薪資、委外合作之技術顧問費及講習費等支出。

(1) 105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一. 新產品開發

A、FK-6、TMT、MPS 高速假撚機

- 1、預噴作業，改變原絲結構，造成加工絲外觀之變化。
- 2、雙噴嘴多成份之複合紗，利用原絲特性及紗線外觀的變化，形成特殊手感及布面的變化。

B. ST-5 錠子式假撚機

- 1、雙外加軸改裝，多重胖瘦紗複合。
- 2、特殊紗種再加入新原料新元素。

二. 製程改善工程

- 1、排煙系統保養及更新，提升品質。
- 2、溫控器更新，提升精確性，穩定染色性。
- 3、老舊供電系統改善，防止跳電跳機損失。
- 4、空調系統更新，作業環境改善，提高工作效率。

(2)106 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一、新產品開發

- 1、機能性纖維研究及試作。
- 2、異形斷面素材複合化加工。
- 3、異纖維細緻化及特殊噴節加工變化。
- 4、夜光紗研究及試作。
- 5、市場流行趨勢紗線試作。

二、製程改善工程

- 1、老舊機台汰舊換新。
- 2、機台零件更新穩定品質。
- 3、噴嘴更新及管路更換。
- 4、機台改裝，活化設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假撚業務

(1)、短期計劃

A、結合上游原絲廠資源，加強研發各種改質聚酯纖維，如耐燃紗種、吸濕排汗紗、抗菌除臭紗、抗紫外線紗等。

B、利用本廠複合設備優勢，強化各項特殊紗種之複合改良，賦予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特性。

(2)、長期計劃

持續設備汰舊換新計劃，陸續添購最新式高速假撚機，以新式自動落紗設備來減輕人力負荷，並採用高效率節能設備，以符合節能減碳的目標。另加強研究機台零組件的改造，期能生產更多差異化外觀與手感的紗種。藉由設備更新來調整產品組合，開發細單尼高根數之市場，以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另外持續開發特殊紗種並針對少量多樣化生產的設備優勢，生產各式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來提升獲利。

2、織布業務

(1)、短期計劃

基於現有布種之生產，強化量與質的提升，隨著現有市場的成長，加強市佔率，提升獲利。

(2)、長期計劃

持續開發各種機能性布種，結合本廠假撚設備之機能更新，並配合下游後加工機能的開發，生產各種特殊機能產品，開拓潛力市場，以進一步擴充產能與銷售，持續尋找可策略聯盟的布廠，朝向紗、布一貫整合之開發方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製商品為聚酯加工絲，直接供應國內外代理商及織布廠。目前內銷佔83%，外銷佔17%，主要銷售予東南亞及中南美洲等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別	105 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歐 洲 地 區	1,022	0.16%
美 洲 地 區	61,744	9.40%
亞 洲 地 區	48,337	7.36%
台 灣 內 銷	546,028	83.08%
合 計	657,131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回顧105年度，國內特多龍加工絲之市場供需漸趨平衡，本公司仍積極進行垂直整合，並將營業目標延伸至成品布之生產與銷售。目前之市場佔有率約2%。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上游原料之供給：

近年來，台灣紡織上游原料供應廠商積極朝特殊機能性原料發展，在質與量上，都不斷在提昇，期能避開大陸與東南亞國家在基本紗種上的低價競爭，至今已顯著成果。這兩年有兩家原絲廠結束生產，退出市場，使國內上游原料供應更加吃緊。本公司亦與各主要供應廠商密切配合，期能在特殊紗種領域，有更進一步的銷售成果。

2、聚酯加工絲市場之需求：

在2008年金融海嘯後，紡織業亦經歷了一段停滯時期；所幸從2009年下半年起逐漸復甦，俟2010年均呈現穩定成長之局面。近年來美洲一些新興品牌快速崛起，下游成衣板塊明顯往美洲機能性服飾移動。先前過度膨脹的需求，到了2016年瞬間停止成長，使得各種紡織原料的去化快速減慢。唯有持續開發差異化機能紗種，才能搶占未來商機。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產業有利因素

- A、原料供給不受天候影響。
- B、生產策略符合潮流趨勢，產品之用途日趨廣泛。
- C、國內原料供應廠特殊原料之開發能力強。
- D、上下游整體紡織系統完整，分工明確。

2、產業不利因素

不 利 因 素	公 司 因 應 對 策
勞力不足，工資高漲及專業技術人員短缺，一例一休等新勞動規定，嚴重限縮產業發展。	A、申請外籍勞工以補足短缺勞工，惟外勞名額縮減，已明顯影響生產運作。 B、長期則加速自動化工程，減少人力需求。 C、加強公司內部之人才培訓，提高作業素質，改善勞動條件，增進勞資和諧。
同業大幅擴充產能之	A、積極研發、創新製程，以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

情況下，偶而會發生削價競爭之情形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避免同業惡性競爭。 C、購置最新設備，專事生產小量多樣化，具附加價值之紗種。
開發中國家之迅速發展與競爭、貿易保護主義抬頭、RCEP、TPP造成之經濟區域壁壘貿易障礙阻力仍大	A、加速生產自動化、高速化以及精細化，以降低成本，並研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素材、新合纖以區隔市場，以維持高度競爭力。 B、配合政府外貿政策，分散外銷市場，降低單一市場風險。 D、配合政府政策，為加入RCEP及TPP做產業調整。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 品 種 類	特 性	用 途
聚 酯 （ 特 多 龍 ） 加 工 絲	依 絲 種 及 生 產 機 械 分 類 （ 高 速 多 量 化 、 低 速 多 樣 化 ）	(1) 伸縮紗 (Wooly Stretch Yarn)	單 紗	洋裝、窗簾、褲料
		(2) 定型紗 (Set Yarn)	單 紗	高級褲料、套裝、夾克
		(3) 噴節紗 (Air Entangling Yarn)	單 紗	仿毛褲料、洋裝、西裝
		(4) 高根數加工紗 (High Count Yarn)	單 紗	高級女裝、西裝、休閒服
		(5) 高伸縮紗 (High Stretch Yarn)	單 紗	褲料、套裝、洋裝
		(6) 無扭力紗 (Non-Torque Yarn)	單 紗	車線、針織布料、窗簾布
		(7) 超細纖維加工紗 (Micor Fiber)	單 紗	高級套裝、西裝、休閒風衣 夾克、超軟布料
		(8) 改質特多龍特殊紗 (Modified Polyester)	單 紗	男女外套
		(9) 胖瘦紗 Thick and Thin Yarn)	單 紗	西裝、洋服、外套
		(10) 原色加工紗 (Colour Textured Yarn)	單 紗	格子西裝、外套、條裝
		(11) 單紗雙成份紗 50%、35% (Discat Yarn)	單 紗	套裝、襯衫、風衣
		(12) 段染紗 (Pitch Dyed Yarn)	單 紗	格子布料、條狀服飾、西服
	(1) 雙色調紗 (Foy · Moy Two Tone Yarn)	複合紗	仿羊毛褲、套裝、洋裝	
	(2) 複合胖瘦紗 Two Tone Thick and Thin Yarn)	複合紗	特殊褲料、高級男女裝	
	(3) 彩虹紗 (CD50% RAINBOW Yarn)	複合紗	高級褲料、裙裝、洋裝、西 裝	
	(4) CD毛性紗(55%、66%、75%、100%) (CD Wool-Like Yarn)	複合紗	仿毛西裝料、套裝、洋裝	
	(5) 黑白毛性紗(55%、75%、100%) (Black and White Two Tone Yarn)	複合紗	格子布料、高級洋裝、西裝	
	(6) 異收縮紗 (Differential Shrinkage Yarn)	複合紗	超軟洋裝、休閒服	

(7) 膠管軟捲超細纖維(Soft Package Microfiber)		高級針織運動休閒布料
(8) 蛀蟲紗(Wormy Yarn)	單 紗	針織布料
(9) 三色紗(Dope Dyed Multi-Color Yarn)	複合紗	女裝布料
(10) 各種彈性纖維複合紗(Spandex Cover Yarn)	複合紗	針織布料，女裝布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需狀況

(1) 依國際觀角度研討：

在中國大陸之化纖產能持續擴大的情形下，其上游石化原料之供給亦隨之提升上來，加上全球景氣並未明顯好轉，石化原料之供給將更明顯過剩。可以預見在短期內化纖原料價格不易大幅波動。而且以今日之科技，許多仿自然纖維之新合纖產品，不斷推陳出新，而且在某些特性方面，甚至優於天然纖維。在原料成本相對穩定的情形下，更要往機能性高附加價值之方向努力研發差異化產品，才能創造利潤。

(2) 依國內廠商供應狀況研討：

近年來台灣的紡織業已逐步進入精緻整合階段，時而低迷，時而熱絡，上游整體產業之擴充上已呈現停頓的現象。化纖大廠不再藉由大量生產來降低成本，而是相繼轉向特殊紗種之開發，如回收再生纖維、吸濕排汗纖維、防火耐熱纖維及抗紫外線纖維等，帶動上下游往特殊紗種方向發展，而這也是今後國內化纖發展之主流及本公司持續努力之方向。因此，以台灣合纖的設備及產量，不但自給自足，尚能穩定外銷，供應本廠原料不成問題，足可確保原料來源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中纖	202,084	44.25	無	中纖	193,759	36.75	無	中纖	44,512	39.54	無
2	南紡	149,560	32.75	無	南紡	160,397	30.42	無	南紡	32,023	28.45	無
3				無	遠東	68,780	13.04	無	宏洲	13,925	12.37	無
4				無	宏洲	67,841	12.87	無				
5	其他	102,308	23.00	無	其他	36,522	6.92	無	其他	21,112	19.64	無
	進貨 淨額	453,952	100		進貨 淨額	527,299	100		進貨 淨額	112,572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6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其他	657,131	100.00	無	興和	116,382	15.21	無	CAPRICORNIO	33,770	20.32	無
2					其他	649,029	84.79	無	其他	132,434	79.68	無
	銷貨 淨額	657,131	100		銷貨 淨額	765,411	100		銷貨 淨額	166,204	100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動情形。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年度 生產量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特多龍加工絲	14,298	13,479	646,808	15,518	14,528	727,789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噸/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105 度				104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特多龍加工絲	11,019	543,107	2,010	108,894	13,141	674,185	1,426	78,790
成 品 布	121	915	16	1,421	27	1,686	12	916
其 他	38	2,006	14	788	138	3,366	106	6,468
合 計	11,178	546,028	2,040	111,103	13,306	679,237	1,544	86,174

三、最近二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從業員工人數資料：

年 度		104	105	106 度第一季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4	24	25
	技術員	29	27	28
	作業員	76	71	74
	合 計	129	122	127
平均年歲		35	42	43
平均服務年資		10	11	1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33	2.46	2.36
	大 專	18.60	19.67	18.90
	高 中	68.99	72.95	70.08
	高中以下	10.08	7.38	8.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法令規定環保情形

(1) 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本公司非屬廢棄物、污水最終處理及清除事業，故無須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2) 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本公司因屬於低污染工業，目前並未設立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環保事項，而由管理部總務課兼任。

2、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略。

3、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

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曾遭受環保單位取締罰款，並取得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出具未受罰證明。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金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產品產製過程並無汙染問題，故於未來二年並無預計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之協議與各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情形：

1、本公司於 85 年 12 月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行員工福利措施如下--

(1) 設置員工餐廳。

(2) 免費提供員工冷氣宿舍、制服。

- (3) 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活動。
- (4) 每月舉辦慶生會贈送生日代金。
- (5) 每年發放三節禮品。
- (6) 每年定期舉辦健康檢查。
- (7) 發放婚喪生育禮金及慰問金。
- (8) 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提高專業技能。
- (9) 中夜班人員點心。

2. 員工現金增資認股

本公司遇有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15% 由員工認購，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分配員工紅利。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 75 年 10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依法成立「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按月依薪資總額 2.1%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並於 97 年 8 月經台北市政府北市勞一字第 09735384800 號函核備，按月依薪資總額提高為 4.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105 年 6 月 28 日經台北市政府勞資字第 10536334801 號函核備，按月依薪資總額提高為 15.0% 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訂有退休辦法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採取人性化之管理方式，並改善工作環境、提供優厚之職工福利及致力於生產設備的自動化，留住員工的心，員工均願意全力以赴在各自工作崗位上貢獻其心力。同時配合員工分紅入股制度，使員工和企業緊密結合，因此，勞資雙方相處極為融洽，同時勞資雙方均能相互坦誠溝通，勞方之意見可透過幹部及各種溝通管道反應至經營階層，並均能獲得資方重視及迅速獲致解決，因此，自創立至今並未有發生大之勞資糾紛，同時本公司一向以照顧員工為優先考慮，故在可預見的未來將如過去般保持好的勞資關係。

5. 進修訓練

本公司員工進修訓練情形為：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稽核主管持續進修 12 小時以及稽核代理人持續進修 12 小時，均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要求。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同時，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福利相關之各項情事，並提供員工優良之工作環境，在秉持勞資雙贏之宗旨之下，本公司在未來發生因勞資糾紛而產生損失之可能性極為微小。

六、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係針對員行為與倫理規範如下-

(1) 訂定各部門工作職掌之工作規則、任用管理辦法、人力資源管理程序、出勤管理辦法、員工獎懲辦法、員工績效考核辦法及性騷擾防治辦法等，以規範員行為。

(2)本公司訂有「商業行為與職業道德規範」，適用於本公司所有管理階層及員工，主要係規範與適用於做所在地之法律、公司章程、工作規則或與公司間所簽訂、約定成立之任何形式契約、協議或切結同意事項有所衝突、違反或不相容時，同意遵守規範中各項效力較高之規定，且有遵守之義務。其要點如下：

- 1、保護本公司之資產與資源。
- 2、電子郵件、網際網路、內部網路、電話或其他通訊使用方式。
- 3、迴避利益衝突。
- 4、擔任其他公司董事。
- 5、機密資料。
- 6、準確紀錄與披露。
- 7、對於會計、審計與資料披露之關切。
- 8、公司文件與紀錄之保留與處理。
- 9、媒體、公眾與政府詢問。
- 10、政治行為與捐獻。
- 11、平等就業機會。
- 12、歧視與騷擾。
- 13、安全工作條件。
- 14、毒品與酒精。
- 15、遵守法律規則與規定。
- 16、證交法與知情人士交易。
- 17、保護智慧財產。
- 18、簽署契約的授權。
- 19、禮品、膳食、服務與款待。。
- 20、問題與如何舉報關切之事與違規行為。
- 21、法律宣告。

七、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1、本公司針對各項環保措施、勞工安全衛生害防治與處理等，訂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員工人身安全及避免造成環境汙染。
- 2、訂定重大災害緊急狀況之準備與應變措施管理程序及危害的項目，皆應於日常加以準備，並於災害發生時得以立即應變。同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制訂組織及各員工之職掌及作業標準及處理程序。
- 3、定期實施場內衛生消毒，以保障員工在工作場所內之衛生及以技術預防工作危險。

- 4、本公司為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特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全體員工暨非本公司人員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從事工作者，均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 5、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之安全，本公司落實自動檢查並實施走動管理，以確保設備或儀器之使用安全；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檢測」及「健康檢查」等，以維護員工健康。同時加強辦理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提升安全意識，並定期舉辦防災演練，期能做好事先防範措施，已備萬一事件發生時能採取正確之安全保護措施。
- 6、辦理員工意外保險，期能規避員工及公司風險。
- 7、舉辦消防、安全及衛生講習，增強員工消防、安全及衛生意識。

八、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彰化銀行	105.05.31~106.05.3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銀	105.06.22~106.09.21	綜合授信契約	無

陸、財務資料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397,459	368,038	324,025	336,398	337,211	329,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10,815	297,279	287,317	272,543	267,862	265,366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84,899	94,253	94,405	104,368	121,042	120,634	
資產總額	793,173	759,570	705,747	713,309	726,115	715,97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4,587	77,205	40,533	38,172	52,537	44,224
	分配後	94,587	77,205	40,533	38,172	(註2)	44,224
非流動負債	102,263	102,761	99,914	99,497	97,904	95,0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6,850	179,966	140,447	137,669	150,441	139,263
	分配後	196,850	179,966	143,897	137,669	(註2)	139,2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96,323	579,604	565,300	575,640	575,674	576,715	
股本	519,120	519,120	519,120	519,120	519,120	519,120	
資本公積	40,320	40,320	40,320	40,320	40,320	40,3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0,860	18,505	4,894	471	5,841	3,492
	分配後	40,860	18,505	4,894	471	(註2)	3,492
其他權益	(3,977)	1,659	966	15,729	10,393	13,78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6,323	579,604	565,300	575,640	575,674	576,715
	分配後	596,323	579,604	565,300	575,640	(註2)	576,71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879,639	839,573	819,364	765,411	657,131	166,201
營業毛利	(10,352)	(3,943)	(3,169)	12,909	23,240	8,565
營業損益	(41,828)	(33,744)	(32,041)	(16,538)	(6,220)	1,0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975	12,225	12,606	17,202	16,095	(4,570)
稅前淨利	(18,853)	(21,519)	(19,435)	664	9,875	(3,51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6,622)	(22,355)	(17,061)	1,263	9,520	(2,349)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6,622)	(22,355)	(17,061)	1,263	9,520	(2,3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1)	5,636	(693)	14,763	(5,336)	3,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653)	(16,719)	(16,229)	10,340	34	1,0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6,622)	(22,355)	(16,229)	10,340	34	(2,3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6,653)	(16,719)	(16,229)	10,340	34	1,0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32)	(0.43)	(0.33)	0.02	0.18	(0.0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2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高渭川	無保留意見
10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梅元貞、周寶蓮	無保留意見
10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寶蓮、蕭佩如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	24	20	19	21	1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2	195	196	211	215	23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20	477	799	881	642	746	
	速動比率	289	285	469	575	407	480	
	利息保障倍數	(238)	(1,265)	(511)	75	495	(1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9	7.19	7.15	6.53	6.05	6.37	
	平均收現日數	52	51	51	56	60	57	
	存貨週轉率(次)	6.78	6.35	6.12	6.61	5.83	5.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7.21	15.00	24.84	19.22	19.80	7.73	
	平均銷貨日數	54	58	60	55	63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76	2.80	2.73	2.43	2.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0	1.08	1.12	1.08	0.91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8)	(2.88)	(2.33)	0.18	1.32	(1.29)	
	權益報酬率(%)	(2.69)	(3.80)	(3.00)	0.22	1.65	(1.6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6)	(6.50)	(6.17)	(3.19)	(1.20)	0.81
		稅前純益	(3.63)	(4.15)	(3.75)	0.13	1.90	(2.71)
	純益率(%)	(1.89)	(2.66)	(2.09)	0.17	1.45	(1.41)	
	每股盈餘(元)	(0.32)	(0.43)	(0.33)	0.02	0.18	(0.0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0	(11)	(93)	71	55	(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7	70	17	30	165	1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	(1)	(4)	3	3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55)	(0.83)	(1.07)	(2.97)	(8.60)	19.89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流動比率減少27.13%及速動比率減少29.22%係因105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105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前純益率增加主要係105年度獲利能力較104年度增加所致。
- 4、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105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5、現金流量比例下降係105年度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周寶蓮會計師及蕭佩如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所有決算表冊經全體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 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莊 凱 名



葉 泉 發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發生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37,211	336,398	813	0.24
採成本法之投資		67,622	67,622	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862	272,543	(4,681)	(1.72)
其他資產		121,042	36,746	84,296	229.40
資產總額		726,115	713,309	12,806	1.80
流動負債		52,537	38,172	14,365	37.63
非流動負債		97,904	99,497	(1,593)	(1.60)
負債總額		150,441	137,669	12,772	9.28
股本		519,120	519,120	0	0
資本公積		40,320	40,320	0	0
保留盈餘		5,841	471	5,370	1,140.13
其他權益		10,393	15,729	(5,336)	(33.92)
股東權益總額		575,674	575,640	34	0.01

說明：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一)其他資產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受限制重分類所致。

(二)流動負債增加係因為預期原料價格上漲，採取政策性預購產生之應負票據增加所致。

(三)保留盈餘增加係 105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四)其他權益減少係 105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二、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劃：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57,131	765,411	(108,280)	(14.15)
營業成本	633,891	752,502	(118,611)	(15.76)
營業毛利	23,240	12,909	10,331	80.03
營業費用	29,460	29,447	13	0.04
營業淨利	(6,220)	(16,538)	10,318	62.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95	17,202	(1,107)	(6.44)
稅前淨利	9,875	664	9,211	1,387.20
所得稅費用	355	(599)	954	159.27
本期淨利	9,520	1,263	8,257	653.76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超過一千萬元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增加係 105 年毛利率增加所致。
- 2、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係 105 年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二)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測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 106 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數量，主要係考量 105 年度之銷售情形、後續接單及出貨計劃，並考量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本國產能狀況所編制，預期銷售量成長對於未來財務業務將有一定之助益。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項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4	26,961	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77)	9,377	(246.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80	(9)	55,433.33%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分析說明：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之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及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主要係 105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105 年並無流動性不足額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9,269	30,000	(10,000)	139,269	0	0

現金流量分析說明：

- (1)營業活動：因本公司產品銷售獲利，致產生淨現金流入。
- (2)投資及籌資活動：投資活動主要係購置機器設備。
- (3)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年度並無重大購置事項及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說明 項目	金額 (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 投資計劃
億東纖維(股)公司	35,222	策略聯盟	獲利主因產品具技術性	無	無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大陸轉投資	獲利主因產品具技術性及行銷策略優勢	無	無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05 年度(仟元)
利息支出	20
兌換(損)益	47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之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近期國際政局不穩，全球經濟景氣尚未明顯好轉，故有新台幣匯率變動風險存在，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措施如下：

- (1)開立外幣存款帳戶，適時調整外幣部位，以避匯兌風險。
- (2)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 (3)銷貨報價考慮匯差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2、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惟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故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上述辦法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 (2)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

(三)最近年度研發計劃、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紗種，並逐步改進產品結構，並尋求可延伸發展的下游相關產業，評估投資併購之可行性，以核心能力為基礎，將營業範圍擴大並延伸。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之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同業間建立完善之互助及資訊交流平台，能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科技之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以穩健誠信為原則，並以實踐創新、效率及熱誠的公司文化為宗旨，秉持技術領先、持續獲利、穩定成長及永續經營之理念，帶給員工安定感、工作的成就感及榮譽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的獲利，故企業形象良好，迄今並無發生有損企業形象之情事發生。未來本公司在追求股東權益最大的同時，亦將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或銷貨並無相對集中於特定廠商或客戶，產品銷售係依客戶營運狀況對其進行銷貨調整，並與客戶維持穩定往來。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的股權變動情形，最近年度之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情形。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此情形。

附 件 一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四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七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八條：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第九條：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另訂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訊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即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相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加強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 件 二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 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29
(七)關係人交易	30
(八)質押之資產	3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其 他	3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十四)部門資訊	32~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加工絲及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公司績效之主要指標，故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查核重要評估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評估收入認列政策已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使用系統工具及挑選特定之項目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評價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存貨為原絲及加工絲，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受原物料價格影響，其相關產品的銷售需求及價格可能會有波動，故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存貨之備抵評價，本會計師檢視存庫齡報表、評估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本會計師並評估該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資產減損

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資產減損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及(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經濟環境不景氣及行業競爭激烈為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根據期中報告之評估結果，市價低於淨值且公司為累積虧損，因此資產減損可能存在重大風險，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估計與判斷。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評估該公司之資產減損之合理性。透過該公司的歷史營運毛利進行評估公司折現現金流量之合理性，並對於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亦有考量該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新明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9,269	98,9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	9,92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2,167	3,28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4,631	30,36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7,845	75,59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1,28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5	106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1,689	96,388
1410 預付款項	11,445	20,24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110	300
	337,211	336,398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33,941	28,44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二)及(十二))	67,622	67,6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7,862	272,54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2,3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八))	5,057	5,414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69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480
1995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四))	12,010	-
	388,904	376,911
資產總計	\$ 726,115	713,309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22,275	3	9,106	1
2170 應付帳款	4,426	1	10,86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7,375	2	17,79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八))	3,461	-	413	-
	52,537	7	38,172	5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八))	35,747	5	35,749	5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62,157	9	63,748	8
	97,904	14	99,497	13
負債總計	150,441	21	137,669	1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19,120	71	519,120	73
3211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40,320	6	40,32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0	1	5,4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893	7	47,893	7
3351 累積盈虧	(47,502)	(7)	(52,872)	(7)
	5,841	1	471	1
3400 其他權益	10,393	1	15,729	2
權益總計	575,674	79	575,640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26,115	100	713,30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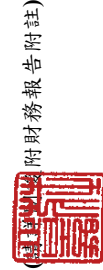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煥



附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658,486	100	766,14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55	-	737	-
	657,131	100	765,4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	633,891	96	752,502	98
營業毛利	23,240	4	12,909	2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99	3	19,404	3
6200 管理費用	8,575	1	8,3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6	-	1,673	-
	29,460	4	29,447	4
營業淨損	(6,220)	-	(16,53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38	-	539	-
7130 股利收入	10,913	2	3,486	-
7190 其他收入	4,062	1	3,68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19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821	-	8,739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	(47)	-	747	-
7510 利息費用	(20)	-	(9)	-
7590 什項支出	(72)	-	-	-
	16,095	3	17,202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875	3	664	(1)
7951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附註六(八))	355	-	(599)	-
本期淨利	9,520	3	1,2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150)	(1)	(5,68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150)	(1)	(5,686)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336)	(1)	14,763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336)	(1)	14,76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486)	(2)	9,07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4	1	10,340	-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0.18		0.0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新昕維新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		權益總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虧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449)	966		565,300
-	-	-	-	1,263	-		1,263
-	-	-	-	(5,686)	14,763		9,077
-	-	-	-	(4,423)	14,763		10,340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	-	-	-	9,520	-		9,520
-	-	-	-	(4,150)	(5,336)		(9,486)
-	-	-	-	5,370	(5,336)		34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10,393		575,674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董事長：莊育霖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75	6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840	21,639
呆帳費用提列數	690	1,425
利息費用	20	9
利息收入	(438)	(539)
股利收入	(10,913)	(3,4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
處分投資利益	(821)	(8,73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78	10,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0,035	6,246
應收票據減少	5,730	5,0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494	(9,3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	4,762
存貨(增加)減少	(15,301)	26,702
預付費用增加	(129)	(7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929	(9,39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820)	(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88	23,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169	(8,64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437)	6,84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15)	48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8	(1,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741)	(6,0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4	(8,4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12	15,442
調整項目合計	18,790	25,7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665	26,396
收取之利息	438	539
支付之所得稅	51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154	26,9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634)	(2,5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277	15,3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47)	(6,9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	148
其他投資活動	480	(41)
收取之股利	11,259	3,4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777)	9,3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	-
支付之利息	(20)	(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0	(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57	36,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912	62,5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269	98,91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嬭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八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前發布，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 2012 及 2011 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 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截至本財務報告發布日止，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第十五號業經金管會通過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4 2016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 5. 28 2016. 4.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新準則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 2016. 4. 12發布修正規定闡明下列項目：辨認履約義務、主理人及代理人之考量、智慧財產之授權及過渡處理。
2013. 11. 19 2014. 7. 2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主要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係按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及企業管理資產之經營模式判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另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數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減損：新預期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已發生損失模式。 • 避險會計：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原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金融商品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帳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帳列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5.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款項

本公司首先評估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具重大減損之個別應收款項以個別方式評估減損；若不存在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六)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另存貨之相關費損或收益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

2.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60年；其附屬設備3~30年
- (2)機器設備：3~10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其他設備：3~15年

3.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

(九)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

(十)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成本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依據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係依據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未來期間應納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依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除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其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相同稅捐機關課徵時為限，方可予以互抵。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應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之稅率及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本公司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檢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若已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提供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或全部之利益實現，針對無法實現之部分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原已調減之金額若已很有可能具有足夠的課稅所得，於其可能實現之範圍內，應予以迴轉。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三) 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單一營運部門，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二)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12. 31	104. 12. 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57	317
活期及支票存款	58,146	60,195
定期存款	60,766	38,400
	<u>\$ 119,269</u>	<u>98,912</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金融資產

1. 明細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9,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36,108	31,7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5,222	35,222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u>\$ 67,622</u>	<u>67,622</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及利率暴險。

(三)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票據	\$ 24,631	30,361
應收帳款	86,662	93,721
其他應收款	-	1,285
減：備抵呆帳	(18,817)	(18,127)
	\$ 92,476	107,240

本公司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1~60 天	\$ 90,533	105,118
61~120 天	1,358	888
121~180 天	756	1,206
181~365 天	-	1,256
一年以上	18,646	16,899
	\$ 111,293	125,36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0	1,797	18,12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690	69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30	2,487	18,817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330	372	16,702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	1,425	1,42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30	1,797	18,127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5. 12. 31	104. 12. 31
製成品	\$ 80,706	62,469
減：備抵損失	(8,951)	(7,445)
	<u>71,755</u>	<u>55,024</u>
在製品	9,922	9,687
減：備抵損失	(235)	(352)
	<u>9,687</u>	<u>9,335</u>
原 料	23,653	25,596
減：備抵損失	(290)	(265)
	<u>23,363</u>	<u>25,331</u>
物 料	6,451	6,333
商 品	433	365
	<u>6,884</u>	<u>6,698</u>
	\$ 111,689	96,388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33,105千元及753,022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1,414千元及548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476	69,014	277,871	33,788	556,149
增 添	-	1,450	8,683	6,114	16,247
處 分	-	(1,692)	(1,068)	(1,765)	(4,52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476	68,772	285,486	38,137	567,871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5,476	68,621	272,265	33,250	549,612
增 添	-	393	5,606	995	6,994
處 分	-	-	-	(457)	(45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5,476	69,014	277,871	33,788	556,149
額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折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813	204,668	22,125	283,606
本年度折舊	-	1,955	16,070	2,815	20,840
處 分	-	(1,692)	(1,069)	(1,676)	(4,43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7,076	219,669	23,264	300,009
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4,390	187,888	20,017	262,295
本年度折舊	-	2,423	16,780	2,436	21,639
處 分	-	-	-	(328)	(32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813	204,668	22,125	283,606
額					
帳面價值：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75,476	11,696	65,817	14,873	267,862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75,476	12,201	73,203	11,663	272,543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之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13,042	6,24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1,280	64,90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123)	(1,157)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62,157	63,748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8,404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64,905	65,38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208	2,5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30	2,587
— 確定福利義務之損失	637	3,0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	(8,666)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280	64,905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57	1,270
利息收入	8	3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	(1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41	3,40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3,536)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23	1,157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4	1,20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26	1,270
	\$ 2,200	2,478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1,843	2,097
營業費用	357	381
	<u>\$ 2,200</u>	<u>2,478</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折現率	1.125%	1.625%
未來薪資增加	0.00%~2.00%	0.00%~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13,215 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12.94 年及 13.74 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801)	1,867
未來薪資增加	1,635	(1,587)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737)	1,762
未來薪資增加	1,598	(1,55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16千元及1,15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5	(59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355	(599)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所得稅主要適用稅率為17%，本公司稅前淨損乘上適用稅率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	\$ 9,875	664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	\$ 1,679	113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影響數	(924)	(2,079)
虧損扣除依法加回免稅所得影響數	-	59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12)	918
其他	12	(144)
合計	\$ 355	(59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09	24,621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虧損扣除	其他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430	4,780	204	5,414
認列於損益	21	(405)	27	(357)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451	4,375	231	5,05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93	4,269	204	4,866
認列於損益	37	511	-	548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30	4,780	204	5,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合計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35,747	2	35,749
認列於損益	-	(2)	(2)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 35,747	-	35,747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35,747	53	35,800
認列於損益	-	(51)	(5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5,747	2	35,749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三年度。
4. 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除之總額	尚未扣除之總額	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 23,001(核定數)	21,118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24,474(核定數)	24,47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6,149(核定數)	16,1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11,832(申報數)	11,832	民國一一四年度
	\$ 75,456	73,573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5.12.31	104.12.31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47,502)	(52,87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1,622	11,285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 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九) 資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5. 12. 31	104. 12. 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320	40,3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長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為限。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 47,893 千元，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47,893 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度為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其他權益

	<u>備供出售投資</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 15,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5,336)</u>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93</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9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本公司	<u>14,76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29</u>

(十)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

(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520	1,263
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千股)	51,912	51,912
每股盈餘(元)	\$ 0.18	0.02

(十二)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 327,664 千元及 314,505 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701	26,701	26,701
其他應付款	17,375	17,375	17,375
短期借款	5,000	5,000	5,000
	\$ 49,076	49,076	49,076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969	19,969	19,969
其他應付款	17,790	17,790	17,790
	\$ 37,759	37,759	37,75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5. 12. 31		104. 12.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294	32.250	73,982	547	32.700	17,8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	32.300	503	12	32.250	38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30千元及43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分別為損失47千元及利益747千元。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5.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6,108	36,108	-	-	36,108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12.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9,922	9,922	-	-	9,9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1,725	31,725	-	-	31,725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等級之移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損失。本公司已就各金融資產評估信用風險，並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從事外匯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部份權益證券係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暴露於有價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情形。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作業係定期檢視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本公司治理單位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款、減資彌補虧損、增資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淨負債係指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係維持負債資本比率不高於50%，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 12. 31</u>	<u>104. 12. 31</u>
負債總額	\$ 150,441	137,66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9,269	98,912
淨負債	<u>\$ 31,172</u>	<u>38,757</u>
權益總額	<u>\$ 575,674</u>	<u>575,640</u>
負債資本比率	<u>5.41%</u>	<u>6.73%</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即為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273	16,15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5. 12. 31	104. 12. 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96	1,146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60	3,554
退職後福利	233	123
	\$ 3,593	3,67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5. 12. 31	104. 12. 31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 175,476	12,731
建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2,260	2,328
		\$ 177,736	15,0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780	14,932	62,712	45,907	15,242	61,149
勞健保費用	4,834	565	5,399	4,850	568	5,418
退休金費用	3,059	590	3,649	3,255	504	3,7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49	511	3,960	3,481	507	3,988
折舊費用	20,500	340	20,840	21,411	228	21,63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員工人數均為134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555	—	1,555	
本公司	集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	612	—	612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311	—	1,311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	22,630	—	22,630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成種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000	—	10,000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2	35,222	4.75%	59,259	註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77,648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位數	金額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850	132,500	9,850	132,557	132,500	57	-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11,061	18.00%	6,300	32,400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45,404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財務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特多龍加工絲	\$ 653,356	753,347
布	5,130	10,191
代工收入	-	2,61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5)	(737)
合計	\$ 657,131	765,411

(二)地區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地 區 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臺 灣	\$ 547,383	679,611
中南美洲	61,744	30,597
亞 洲	48,337	53,927
歐 洲	1,022	2,01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355)	(737)
	\$ 657,131	765,411

(三)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佔總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C0074	\$ -	116,382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育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五日